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政彥  
聯絡電話：02-87712606  
電子郵件：yam20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12913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6月7日召開「景觀技師」職能與專業分工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5月24日營署都字第101291025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邁、黃委員聲遠、李委員秉乾、壽委員克堅、林委員晏州、歐委員聖榮、喻委員肇青、郭委員瓊瑩、袁委員孝維、廖委員天賜、游委員繁結、許委員中立、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中華水土保持學會、中華林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園藝花卉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署許副署長室、都市計畫組陳組長興隆、都市計畫組（廖副組長耀東、三科）

署長 葉世文

P1

批：1.轉知各會員公會  
批：2.轉知本會研會人員(練)  
張福星、達達、蔡生、夏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	年 06 月 20	日
文	第	11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政彥

聯絡電話：02-87712606

電子郵件：yam20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12913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6月7日召開「景觀技師」職能與專業分工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5月24日營署都字第101291025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邁、黃委員聲遠、李委員秉乾、壽委員克堅、林委員晏州、歐委員聖榮、喻委員肇青、郭委員瓊瑩、袁委員孝維、廖委員天賜、游委員繁結、許委員中立、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中華水土保持學會、中華林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園藝花卉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署許副署長室、都市計畫組陳組長興隆、都市計畫組（廖副組長耀東、三科）

署長 葉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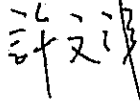


召開「景觀技師」職能與專業分工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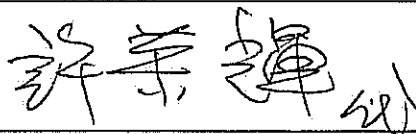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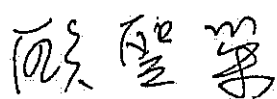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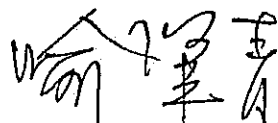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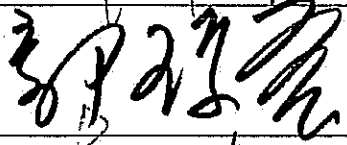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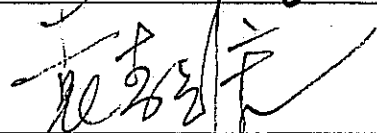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四、簽到名冊：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邁	
黃委員聲遠	
李委員秉乾	
壽委員克堅	
林委員晏州	
歐委員聖榮	
喻委員肇青	
郭委員瓊瑩	
袁委員孝維	
廖委員天賜	

游 委 員 繁 結	
許 委 員 中 立	孫文
中 華 民 國 景 觀 學 會	李士慶, 劉柏岩, 郭中瑞
臺 灣 造 園 景 觀 學 會	沈榮輝
中 華 水 土 保 持 學 會	
中 華 林 學 會	
臺 灣 建 築 學 會	
中 華 民 國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鍾明忠 連對生 夏智弘 張世忠
中 華 民 國 水 土 保 持 技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童文麟
中 華 民 國 土 木 技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周子劍
中 華 民 國 景 觀 工 程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李碧峰
中 華 民 國 園 藝 花 卉 商 業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郭中瑞  
孫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信瑞
交通部公路總局	許南州 吳雅如
經濟部水利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高義盛
本署國家公園組	張維鈺
建築管理組	劉芳忠
列席人員	
廖副組長耀東	廖耀東
都市計畫組	李理偉 郭如宏 劉文華 吳政亨

## 五、委員意見摘要

### (一)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1. 景觀專業教育已 30 餘年，至今已培育二萬餘名畢業生，專業訓練包含景觀規劃設計、植栽設計、景觀生態、景觀工程等，其專業性明顯具獨特性，景觀專業與建築、土木同為環境營造，環境安全之專業培育一環。
2. 社會與市場對景觀需求日益殷切，政府相關部門，不論營建署、文建會、交通部、體委會等等均有相關業務，目前公部門考試今已有景觀類科，且人才需求自 95 年起迄今日亦增加。
3. 景觀業務是國際趨勢，十年前我們說歐美先進國家重視景觀，但是目前亞洲各國包括日本、香港、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甚至是中國大陸均已有景觀專業證照，臺灣整個國家環境品質、景觀生態、國土美質，應思考與國際接軌。
4. 景觀技師擬依循技師法提新增技師分科，景觀法立法推動亦會雙軌進行，事實上，土木技師、水保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未有法令以前均已設置技師，可依循此模式進行。
5. 景觀技師之執業，有其專業、獨特性，其考試資格是開放的，取得建築、土木與景觀相關學位者，只要能通過相關生態、植栽、景觀工程等專業科目考試，即可從事景觀技師專業工作。
6. 一般坊間景觀工程顧問公司，成員包含景觀、園藝、土木、建築、都市計畫、空間設計、水土保持等，大家專業背景不同，但對環境保護理念是一致的，土木工程做完後，如何把受傷的環境作復育是很重要的工作，這就是景觀專業要做的；國內目前已經有二萬個畢業生，但國內訓練的人才卻無法在國內服務，浪費國家教育資源。

### (二) 陳委員邁

1. 「景觀」之專業是無庸置疑，教育部准設景觀系已超過 30 年，



畢業生也已超過 2 萬人，這麼久、這麼多人，早該有確當的職業與職稱，如果景觀不是一種專業，教育部為何會同意設立景觀系。

2. 過去其他職業公會爭議點可以尊重各領域不同的意見，應理性來討論解決。
3. 各業有其專業部分，也有專業的責任，應各司其事，分工合作才是社會進步的正途。

### (三) 臺灣造園景觀學會

1. 從國民安全角度而言，景觀技師確有存在之必要。
2. 景觀系畢業生已有 2 萬人，每年畢業生近千人，目前因無景觀技師，導致每年畢業生進入私部門，很多就業機會都受影響。
3. 在國際接軌方面，中國大陸近年來因對景觀重視，很快的就完成景觀相關法規及景觀師之設置，目前景觀相關之公共工程施工標準、檢查點都沒有規範，導致國內景觀工程品質無法提升。
4. 景觀技師與建築、土木、都計、園藝、等相關技師都有關係，但因目前各類科技師過去都習慣於以各自的角色及專業來解決問題，但目前並無法有效統合各領域之專業技術，將生態保護、復育等景觀設計專業呈現。

### (四)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 現行建築師、土木工程、園藝、林業及水土保持等類科考試銓定之專長，已完全涵蓋「景觀工程」之需要及範圍；無論學校之養成教育及類科考試之科目，其核心課程皆已完全包括。檢附建築師考試及園藝技師考試「專業命題大綱」提供比對參考（詳附件一）。
2. 「景觀工程」之工作項目及內容目前均屬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執業範圍。由於工作項目及內容已完全重疊，致兩者實務上確實無法分工，且現有市場機制及運作均屬順暢，已符合景觀工程

之需，應無另外設置技師之必要，且可避免爭議紛擾。另景觀科系之前身，如最早之文化大學景觀系、東海大學景觀系、皆從農學院之造景或園景系更名而來，台灣大學仍稱園藝暨景觀學系，從原學群及學科可以看出其核心為園藝，而目前已有園藝技師，景觀系亦可報考，故有高度重複的疑慮，因此無需談分工，而是正確歸屬於園藝群組的課題。檢附本會彙整景觀與各類技師業務範圍比較表(詳附件二)。

3. 本議題無論從各校原更名前之學系名，及其所學，皆適用園藝技師，並無需另起爐灶。
4. 因「景觀技師」妾身未明，確有目的事業機關難以歸屬之困擾。
5. 替代性高：由學校養成教育之學分及高考類科考試，可以看出「景觀」並非專屬且非不可替代性(詳附件三)。
6. 與公安無關：查技師法第一條：「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可知技師首重公共安全，而景觀與公共安全較無關係，目前已有土木、水保、建築、園藝等分別專業分工中，尚無個別設置技師之必要。
7. 太廣泛：技師多具有專門性及硬性之特性，「景觀」由其學科及考科來看，與其他類科重複性高，又其學科屬軟性居多，故並不適宜成另一類技師科別，反而是各校未改名之前，較吻合園藝技師之範圍。
8. 太冒進：目前國內技師分科過多之情況下，現已造成競合紛擾，基於其業務完全重疊，實不宜再行分科設置。
9. 景觀技師之關鍵問題在於欠缺獨立性及專業性，因為它與各類科技師都有關係；景觀技師大家都可以考，既然與其他技師有關為何大家要去考？

#### (五)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故應先有景觀法規定景觀師或景觀技師之權利義務及執業範

圍，設立景觀技師才有意義。

2. 景觀學會代表以景觀系學生畢業後沒有法律保障，生存困難。但如室內設計系畢業學生之室內設計在一定規模以上需經建築師簽證，應該設立室內設計師。
3. 公務員高考職系雖有景觀職系，但高考仍有許多職系未設師或技師之職位，故以有公務員高考景觀職系之理由來設景觀技師，恐難以服人。

#### (六)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目前技師分科已經很細，景觀技師有爭議之處在於景觀範圍什麼行業都可以做，有關環境保育、安全性等，都已經有相關技師在執行，一個景觀技師是否有能力整合這麼多技師類科之專業。
2. 景觀技師為何一定要成立？並未清楚說明。

#### (六) 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1. 依據「營造業法」，專業營造業應設有「專任工程人員」(意指技師及建築師)，故原先「景觀工程業」之「技術士」現階段無法擔任主要工作之執行，因此主管機關應設置「景觀技師」，以促進本業約 4,000 家廠商會員有一因應解套之措施，且能避免非專業技師從事景觀專業之技術認證，造成景觀公共工程品質低落之情況。
2. 「景觀」之關業已無庸置疑，本業經常協助相關都計、土木、、、等技師之執行業務，況且相關機關如新北市、臺中市、雲林縣等皆已有景觀處、景觀科之行政組織編製，因此設置「景觀技師」確有必要。
3. 再者，高考已有「景觀設計職系」，故從產、官、學之整合，應設置「景觀技師」。

#### (七) 郭委員瓊瑩

1. 從 98 年以來，已經與相關公會進行多次意見交流，過程中我們也認同肯定景觀，不然現在市場上不會有這麼多景觀豪宅、景觀建築。
2. 景觀法從 92 年提出，已經原地踏步 12 年，從最早有 4 個景觀系學校，到現在已經增加到 15 所，景觀高考也於 95 年正式開考，代表政府已經相當重視景觀這個行業及需要，中央政府最早成立景觀科是交通部國工局，目前地方政府如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均有景觀處，部分縣市政府也已設置景觀工程科，代表政府部門是需要景觀這個專業。
3. 景觀確實是眼睛所及之範疇，地景是狹隘的，所定義之景觀範疇並非是用來作工程，景觀專業在於處理自然及人文環境，包括調查、研究、規劃、設計、施工、營運、復育及修復等，安全定義是有不同定義，我們認同土木、水保、水利等對安全之定義及專業能力，但景觀對於安全之焦點在於國土、生態系統結構之安全，各專業分工各司其職，但不代表就可以被取代，依各工程需要來決定由誰當頭來整合相關專業。
4. 我們目前國家資源投入在景觀人才的培訓，但卻因為沒有就業市場，導致人才都外流到大陸，景觀這個專業是跨領域，但並不代表他與相關技師領域有關係就說它沒有專業性。

#### (八) 歐委員聖榮

1. 景觀專業分工，其實在學校訓練上，是與其他科系之專業訓練不同的。
2. 政府考試要有進一步的思維，以更廣泛的觀點來看，景觀是存在的必要。
3. 技師是有責任的，有關景觀安全的部分，並非既有技師應負責之範疇有涵蓋或承擔的，應該有景觀技師來負責。
4. 舊城區發展，用景觀手法來改造活化，在全國各地已經有許多案例，每個專業領域都應該給予尊重，由各專業部門共同努

力，共同合作，景觀是國家進步的一個指標，應該趕快把國內景觀制度及景觀專業建立。

#### (九) 喻委員肇青

1. 在 1994 年，我們已經覺得應該要成立景觀系，不過也花費許多時間才成立，現在台灣的環境並不好，就是因為目前缺乏生態保育、生態復育之專業人員來妥適處理環境議題，土木技師之專業對國家貢獻很大，但並不代表景觀工作土木工程都可以做，景觀還是具有專業貢獻。
2. 景觀技師成立，未來對國家是有相當助益的。

#### (十) 袁委員孝維

1. 「景觀技師」為一跨領域的項目與專業，確有必要性。
2. 考試類科為何？教育上如何配合？生態、生物多樣性、建築、土木、環境工程等彼此間之專業？如何分工。
3. 未來實際工作項目之需求，例如林業技師似乎無用，不種樹所以依其未來可執行之工作，是否不要有獨佔而排斥其他之專業人員。

#### (十一) 許委員中立

1. 景觀法之推動符合世界潮流，不論未來社會如何變動，應及早推動落實，讓未來公園、道路、公共空間等能思考更多、更美好的環境。至於景觀法規範空間應考量環境和諧、美化等，用於討論景觀技師存在需要，確實不妥，應分別討論為宜，亦即景觀技師之成立與立法不一定要與景觀法同時。
2. 景觀技師之執業，與營造業法專任工程人員之聘任亦請不要混為一談，但現階段這些景觀工程公司之運作方式，若屬土木包工或丙級營造等級，亦應有相對應之方式持續辦理，但就景觀設計之執業包括施工監造及養護，對相關營造和政府部門提供專業協助，相當有其貢獻性。

3. 就建議之執業範圍，似可再加衡量，尤其應指明「景觀相關作業」不宜範疇太大，另部分說明要與其他技師職業範圍有所區分為宜，讓這個技師之推動更少爭議，未來執業更寬廣。
4. 建議主管機關若以國家公園或林務單位合併之單位負責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較符合景觀技師之特性。

## (十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94 年內政部提出景觀法草案，第 26 條規定「景觀業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技師或聘有景觀技師之技術顧問公司為之」，立法院當初審查意見，如只列景觀技師，恐與其他技師之執業範圍有所衝突，故建議將景觀技師修正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其與技師不同之處在於專門執業技術人員，範圍更廣，包括如建築師、醫師、會計師等，即未來景觀專業可有景觀師及景觀技師兩條路可以思考。
2. 內政部再提出之景觀法草案，第 26 條修正為「景觀業務，其規劃及設計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之」，在景觀法的設計架構中，並未決定是景觀師或景觀技師，如果是景觀師則與建築師法相同，建築法保障建築物之設計監造由建築師做，由建築師法來規範保障建築師之執業方式，建築法來保障建築師執業範圍，內政部應從長遠來評估是否推景觀師或景觀技師；國際間對景觀的定位是景觀建築師，例如香港是園境師，日本為造園技能師，並非把景觀歸為技師，目前將景觀納入技師，是否適當？目前技師分有 32 類科，技師新增後要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管理，及需要有作用法來輔助技師保障技師職業範圍，營造業是特許行業，有營造業法保障營造業之執業範圍，景觀目前不是特許行業，所以大家都可以做，考選部已經看到有些沒有作用法規範之技師類科是無法達成考用合一，既然工程會為技師主管機關，一定須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

作用法規範。

3. 依技師法規定，技師分科，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有關技師分科之調整，本會需基於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先進行評估，故本會於 95 年訂定「新增技師科別意見處理原則」，新增技師必需是就所執行之技術事項與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有關，其次是現行技師科別執業範圍或其他專門執業技術人員業務所無法涵蓋者，其三是技師要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很多技師就是沒人認養，針對景觀高考職能分析工作，目前是由內政部負責，須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分析評估，景觀專業是否要成立技師。
4. 景觀法刪除第 26 條條文後，新增景觀技師並無法令來規範該科技師職業範圍，一定會影響技師執業，不同科別一定要有互斥，專業領域所無法涵蓋的，才有獨立存在的價值，有哪一個工作領域是目前各科技師所缺乏的。
5. 目前評估報告書所陳述內容，內容較為廣泛，無法明確劃分請處該類科新增之有力理由。
6. 今年五月考選部訂了一個辦法，行政部門要新增專門執業技術人員科別，主管機關必需提出作用法草案，有相當評估資料證明新增執業技師之必要性，以落實考用合一。

### (十三) 交通部

1. 基於前面諸位先進的論述及用人需求機關的立場，贊成加速「景觀法」及「景觀師」之立法工作，但景觀專業定位、分工範圍建議再釐清。
2. 討論議題一有關考試類科之「建築師」應修正為「建築工程」，兩者之應考資格不同，「建築師」之應考資格係規定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3. 另表列各類科之技師及前揭「建築師」考試資格均無實務工作經驗要求，其簽證無法保障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應予檢討；

未來「景觀師」應考資格亦然。

4. 建議本案查明現況景觀專業執業公司（工程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景觀設計公司、景觀規劃公司、景觀設計顧問公司、環境造型顧問公司等）專業人員之學、經歷，及歷年來景觀高、普考及格人員之學、經歷與派用機關單位，予以統計分析加強景觀專業必要性之論述。
5. 另建議「景觀」之定義應具體明確。本案所提之景觀技師業務範圍核心職能為：「從事自然生態及人造景觀與植生環境之規劃、設計、施工……。」然於景觀法(草案)之景觀定義為：「指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文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建議加以整合統一。
6. 各公部門景觀業務性質有所不同，組成人員可能另需含括園藝、建築等跨領域合作，依本局道路、橋梁、建築工程實務經驗：
  - (1) 景觀橋、景觀護欄、橋名柱、景觀設施等業務需建築或景觀專業人員參與，設計單位提出之相關工程圖面之簽署應包含該二類專業人員之一。植栽工程圖面則應由園藝或景觀專業人員簽署。目前所有含括植栽、景觀設施之道路、橋梁工程設計圖均由土木技師或水利技師蓋章簽證，徒具形式。
  - (2) 以本局「遠雄建設認養台 5 線 14k 人行道及綠帶並設置公共藝術案」為例，雖建築主體設計為建築師，但基地內景觀設施及植栽設計部分仍是由景觀專業人員處理。
  - (3) 以本局新建辦公大樓為例，設計內容包括建築物、庭園景觀/植栽及水瀑等，其中建築設計由綠野建築師事務所處理，庭園景觀/植栽及水瀑等造景則由高野景觀公司處理，相關設計圖面由景觀專業人員配合建築師簽署負責。

(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林業專長主要著重於林業及林業工程之研究、分析、規劃、設計、育林、保護、經營、調查、製造、評估及管理業務，而景觀專長在於景觀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鑑定、養護、經營管理等業務，專長領域及技師目的是不同的，景觀營造很大部分是在工程營造部分，森林營造部分並不大，故新增景觀技師乙事，本局無意見。
2. 景觀技師不宜由本局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局是森林經營的專業單位，但景觀工程營造範疇包括自然生態及人造景觀之營造，景觀規劃亦涉及國土規劃及國土利用，並非本局專業。

## 六、會議結論

- (一) 有關新增景觀技師乙事，目前相關公會、技師法主管機關均提出不同的看法及建議，從國家整體長遠發展來看，景觀專業的建立如是未來必然趨勢，當然必需順應潮流推動，惟當下景觀專業如何與相關專門執業技術人員之專業範疇作區隔，景觀執業內容之專業性及獨立性為主要關鍵，請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再與相關技師公會溝通協調，修正評估報告後，再召會研商。
- (二) 景觀專門執業技術人員是否納入作用法，未來還是需視各界協商有具體共識，才有入法之可行性。
- (三) 景觀技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節，請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協助調查目前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已進用景觀職系高考人員之分佈狀況及人數，俾作為後續研議之依據，未確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暫由本部營建署擔任綜整及協助角色，未來俟明年組織改造之後，再檢討合適之主管機關。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園藝技師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  
命題大綱

(97.12.)

專業科目數		共計6科目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從事園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鑑定、育種、繁殖、栽培、修剪、病蟲害防治、加工、處理；公園、庭園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環境美化、綠化等業務。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總論：果樹種源、分類、栽培史及影響因素，台灣以及世界栽培現況</li> <li>二、栽培氣候環境及地理：溫度、水分、光線、土壤，果園設置地理因素，季節與生長</li> <li>三、果樹之形態及生育</li> </ul>
一	果樹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果樹育種：幼年期，育種方法，種源分佈</li> <li>五、果樹生理（開花結果等）：花芽分化、果實生長、品質、隔年結果、產量</li> <li>六、採收後處理</li> <li>七、果園規劃管理：整枝修剪、病蟲害與肥培管理等</li> <li>八、果苗果樹繁殖</li> </ul>
二	蔬菜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蔬菜之營養價值、成分、利用與分類</li> <li>二、蔬菜生長與發育</li> <li>三、影響蔬菜生產之因子</li> <li>四、蔬菜栽培管理</li> <li>五、蔬菜生產型態</li> <li>六、蔬菜特殊栽培之目的與要點</li> <li>七、蔬菜採收與儲運</li> <li>八、蔬菜品種與育成</li> <li>九、蔬菜採種與種子品質檢定</li> <li>十、重要蔬菜作物之栽培生產與管理</li> </ul>

三	花卉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花卉產業</li> <li>二、繁殖與品種改良</li> <li>三、植栽管理</li> <li>四、介質與營養管理</li> <li>五、環境控制與園藝設施</li> <li>六、花的型態與色彩</li> <li>七、花期調節</li> <li>八、保鮮與儲運</li> </ul>
四	造園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造園領域與發展趨勢：造園與環境之關係及其重要性；造園之範圍、種類及趨勢</li> <li>二、造園風格特色與變遷：東方造園之變遷；西方造園之變遷；現代造園之觀念</li> <li>三、造園材料之應用：造園植物之特性；植物性材料於造園之應用；非植物性材料於造園之應用</li> <li>四、造園設計原理與程序：造園設計原理之應用；造園設計程序</li> <li>五、景觀資源、空間與綠地之規劃設計：都市景觀空間之營造；鄉村資源之規劃與利用；公園綠地之規劃與設計概念</li> <li>六、施工技術與維護管理：生態工法；人工地盤的造園技術；造園施工；造園維護管理之技術與計劃</li> </ul>
五	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園產品採收後生理</li> <li>二、園產品採收後處理技術</li> <li>三、園產品採收後貯藏病蟲害及防治</li> <li>四、檢疫處理技術與法規</li> <li>五、園產品運銷：分級、包裝、容器、運輸</li> <li>六、園產品加工原理與方法：製罐與熱加工；脫水與乾燥；冷藏與冷凍；醃漬與發酵；果汁與濃縮；蜜餞與果醬；衛生與安全</li> </ul>

六	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一、育種原理與遺傳 二、育種特性與行為 三、作物育種法 四、分子育種技術、適應性和其他 五、園藝作物育種各論 六、國內外種苗產業現況及園藝作物種苗生產技術各論 七、植物繁殖原理 八、有性繁殖 九、無性繁殖 十、微體繁殖
備	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景觀與各類技師業務範圍比較表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1.06.07.

景觀範圍		各類技師										
公共政策及計畫	建築師	土木工程師	園藝技師	林業技師	水土保持技師	環境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師	交通工程技師	測量技師	農藝技師	都市計畫技師	
內政部	城鄉風貌	V										
	水與綠建設計畫			V			V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	V	V		V				V			
經濟部	改善工業區景觀	V		V								
	綠校園改造推廣及獎勵計畫	V										
教育部	風景區及觀光遊憩資源開發保育	V			V							
	民宿經營管理	V				V						
	景觀道路改善		V					V				
	休閒農業		V		V					V		
	一鄉一休閒農業園區			V	V		V			V		
農委會	農村培力計畫		V		V		V		V			
	農村再生計畫		V		V		V		V			
	原住民族社區規劃和文化景觀保存	V				V	V				V	
原民會	社區總體營造	V	V			V			V			
	文創園區	V	V	V		V					V	
	文創產業	V		V		V						
	生活創意產業	V					V					
各地方政府	河濱、水岸和公園綠地			V			V		V			



附件三

從公務人員高考資格分析專屬性與替代性

		可考類科						專屬性 分析
		建築	土木	園藝	林業	水土 保持	景觀	
類科	建築	√ 本科	√ 旁涉			√ 旁涉	√ 旁涉	旁涉 3 類
	土木	√ 旁涉	√ 本科			√ 旁涉	√ 旁涉	旁涉 3 類
	園藝			√ 本科	√ 旁涉	√ 旁涉	√ 旁涉	旁涉 3 類
	林業				√ 本科		√ 旁涉	旁涉 1 類
	水土 保持		√ 旁涉		√ 旁涉	√ 本科	√ 旁涉	旁涉 3 類
	景觀	√ 旁涉	√ 旁涉	√ 旁涉	√ 旁涉	√ 旁涉	√ 本科	全可旁涉 (故較無專屬性)
替代性 分析		2 類 可替代	3 類 可替代	1 類 可替代	3 類 可替代	4 類 可替代	全可替代 (故無不 可替代 性)	

註：1.打√者為可報考

2.本表為現行高考資格

